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一师国资委”）下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建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资本集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为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关于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精神，经十一师国资委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 100% 股权划转给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资本集团”）。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划转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

法定代表人：孙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

企业重组兼并、财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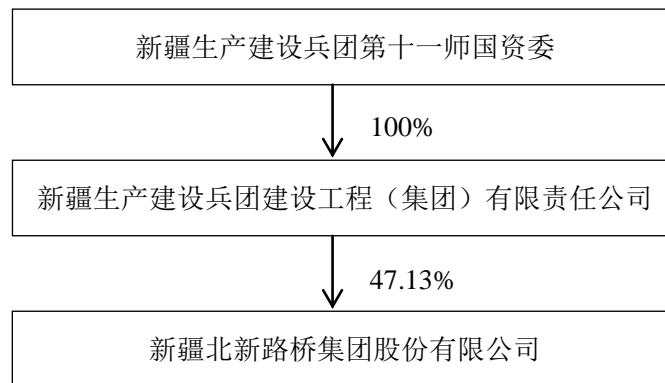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 建工集团、建融资本集团均是十一师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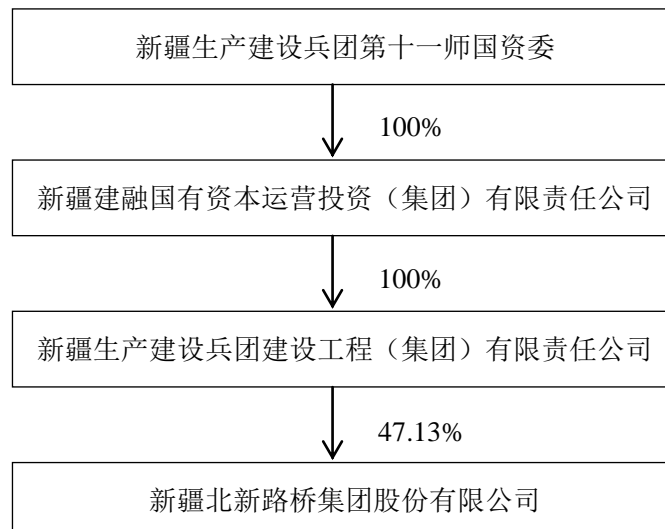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划转前，建融资本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后，建融资本集团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3%。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变更前：



变更后：



3.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国有股东建工集团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行政管理权限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发生变化。

5.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经营和 2017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建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资本集团的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